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梁懷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八樓(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卷內文書。

聲請人就前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基柱之債權人，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原告張乃文，為張基柱之合法繼承人，張乃文因繼承取得張基柱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並對抵押權人吳周素英、陳美珠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，由本院以系爭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為債權人，對系爭事件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並抄錄、影印卷內資料之必要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其為張基柱之債權人，張乃文為張基柱之繼承人，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，並對其抵押權人提起訴訟，由系爭事件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書、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堪認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甲（土地）	乙（所有權人）	丙（抵押權）	丁（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1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張乃文（登記日期：113年9月25日、登記原因為繼承）	登記日期：84年11月4日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字號：三專字第236040號 權利人：吳周素英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60萬元 存續期間：84年11月3日至84年12月3日。 清償日期：84年12月3日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基柱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	登記日期：84年12月29日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字號：三專字第280100號 權利人：陳美珠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00萬元 存續期間：84年12月29日至85年1月28日。 清償日期：85年1月28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基柱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